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黃子彥
電話：02-82366545
E-Mail：kazjwlm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169766_110D2032517-01.pdf、110Z02D169766_110D2032518-01.pdf、110Z02D169766_110D203251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21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專案考績作業程序及本(110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另本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